

股票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 2012-029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实到 9 名，共计 9 张表决票。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王力民董事长主持，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出售持有的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99.32%股权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临 2012-0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将从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分配的股份转让给滨印集团抵顶债务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二中民破字第 11094-8 号】，裁定确认我公司享有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破产债权 8,895,498.83 元。按《华诚投资所持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处置方案》及《华诚投资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测算，我公司在华诚破产管理人处的 8,895,498.83 元破产债权应分得华纺股份股权 448,184 股。因上市公司除法定情形不能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为确保公司利益的实现，经与大股东滨印集团协商，将公司应分得的股份转让给滨印集团，用以抵顶对该公司的债务。抵债的股份价值以实际转入滨印集团账户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在关联方滨印集团方四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及山东滨州亚光家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12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12-006 号公告），由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下

简称“亚光毛巾”)给华纺股份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给亚光毛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给山东滨州亚光家纺有限公司(下简称“亚光家纺”)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都为三年。现亚光毛巾向我公司提出申请,该公司为规范和理顺担保资源,申请将我公司原来对亚光家纺提供的 8000 万元的担保调整为对亚光毛巾担保,亚光毛巾给本公司提供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担保不变,调整后该担保事项为我公司与亚光毛巾相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公司总体担保额度不变。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3 日